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新委任董丹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由下列各自之屆滿日期翌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姓名	職位	屆滿日期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董丹青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曹鴻波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夏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耿暉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c) 「動議重選以下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由其下列屆滿日期翌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監事姓名	職位	屆滿日期
鄧培先先生	獨立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d) 「動議選舉金連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動議選舉謝建平先生、王力軍先生及劉春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選舉黃曉理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回執填妥，並於會議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回執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透過郵寄、電報或傳真交回。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6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3號樓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董丹青女士、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